

最新车辆融资租赁合同的案例 私家车融资租赁租赁合同共(模板5篇)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车辆融资租赁合同的案例篇一

黄成伟表示，贷款业务的主体是银行等持牌金融机构。在我国，相关牌照审批十分严格，而成立融资租赁公司相对简单，很多融资租赁公司因此出现，以“回租”形式进行融资活动。

另一方面，很多消费者因为征信资质较差，无法从银行等金融机构获得贷款，这时，汽车融资租赁的回租业务就提供了融资渠道。

记者注意到，《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明确规定融资租赁公司不得发放贷款，但又确立了售后回租的存在。

江苏崇安律师事务所律师^v^认为，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售后回租作为融资租赁存在的一种特殊形式对于其合法性的争议是比较大的，争议的焦点实际上是对融资租赁形式中租赁物取得方式的一种争议。

^v^律师认为，融资租赁设计之初是为了解决经营上无力购买的大型设备或高价物品，从而通过长期融资租赁的方式摊薄获取成本的过程。所以在这一过程中往往融资租赁出租方对于出租物是享有原始获得的所有权的，而售后回租则是从承租方获取标的物所有权然后返租给承租方使用，由承租方支付租赁费用，并最终由承租方获得租赁物所有权的形式。

^v^表示，2014年售后回租通过司法解释的形式确定其合法性，这与当时社会需要盘活大量固定资产的流动性有关，售后回租的合法性问题被突破后很大程度上解决了企业设备及闲置资产的流动性问题。

^v^认为，由于家用汽车是否属于能够被售后回租的类型，这在实务中并没有严格的予以区分，因此也导致了实务中很多融资租赁案件的实质就是借贷关系，也就是我们所说的“假回租”。

近几年，传统的车辆抵押发放主体日趋较少，且发放贷款的风控要求日益严格，这也使得很多融资租赁公司开始进入变相发放车辆抵押贷款的领域。

例如，上述杨女士的合同中明确写有“车辆抵押”的内容，并写明：乙方应在本合同签署之日起7日内办理完成车辆抵押手续，甲方授权乙方在登记机关依法办理抵押权登记。甲方同意在全部应付租金、服务费和尾付款、税费、租金利息、银行费用、罚款、利息或延付利息和罚款利息、违约金、赔偿金等所有本合同项下乙方应付款项付清后，租赁车辆所有权转移至乙方并且甲方配合办理车辆抵押解除手续。

黄成伟认为，2014年的融资租赁司法解释第九条提出，融资租赁公司售后回租的时候，可以把租赁物抵押给自己。但2020年的修正版删除了这一条。“如果删除了，就意味着这条法律已经没了，那也就是说自物抵押不合法了。”黄成伟说。

他表示，如果融资租赁公司做售后回租，但是客户不愿意过户，从而使租赁公司承担了相应风险，这时让客户抵押车辆，从法律上来说已经构成了名为租赁实为贷款。“只要是抵押了，就可以认定是贷款。”

而《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明确规定，融资租赁企业

不得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受托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

此外，一些回租业务还涉嫌“砍头息”以及高额利率。

前述杨女士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后，收到118000元融资租赁款，但紧接着就被扣去了5笔钱，共计21674元。

蒙先生也遇到类似情况。他通过微信告诉记者，他2020年通过一家中介平台，以私家车作为抵押，向某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一笔汽车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租金总额为元。扣除各种费用后，实际到账的金额只有88396元。

钟先生的遭遇也是如此，融资办理成功后，中介公司直接划走24600元，钟先生实际到账金额为60400元。

在这些案例中，涉及金额的项目有“车辆转让价款”“租金”“出租人实际应付金额”“融资总额”等多个名目，普通消费者根本无法准确分辨。业务员也会引导他们“按某名目还款”“某名目不用管它”“不这样办不了”……但最后，他们的还款金额通常远高于当初认为的“贷款”金额。

杨女士的合同就是如此。合同上写明车辆转让价款万元，但杨女士到手只有96326元。中介解释，合同金额和实际到手金额不一样，只用管实际到手的钱就可以了。业务员还给杨女士算了一笔账：以“贷款”96326元计算，36个月后，共还本息12万元左右。

实际情况是怎样的？记者在杨女士签署的合同上看到，租赁期限共36个月，每期服务费元，每期租金元，每期月供合计元。记者照此计算，杨女士需要还元 \times 36个月=元，即，年化利率（单利）。

但这一切，当初的杨女士并不十分清楚。当她按照业务员的解释还了12万元左右时，发现“贷款”扣费并没有停。心存

疑虑的她马上联系了业务员，对方说实际还款总计要超过16万元。

记者在钟先生的合同上也看到，车辆租金总额为元，实际到账60400元，月付金额元，还款期限为36个月。按照到账金额计算，该笔业务的年化利率（单利）为。

记者以贷款者身份拨通了一家中介平台的电话，对方介绍，如果客户征信情况较差，则提供融资租赁模式，年化利率约为30%，包括3%到5%的服务费。

根据相关材料，蒙先生每个月需归还金额为元，应付期数为24期。如果按照合同上车辆销售款项99520元计算，这笔融资业务年化利率为；但按照到手金额算，这笔融资业务的年化利率达到。

由此可见，虽然业务员在介绍时称年化利率会在30%左右，但实际操作中又会因手续费、首期租金等费用的扣减，使得年化利率被拉高。

对于这类业务是否涉嫌“高利贷”问题，黄成伟向记者表示：“如果认定为合法的售后回租业务，那么就不能认为是高利贷。第一，国家对于融资租赁是没有收费限制的。第二，如果是贷款才考虑是否是高利贷，但融资租赁并非放贷。”

车辆融资租赁合同的案例篇二

甲方：

地址：

电话：

乙方：

地址：

电话：

根据租赁项目的批准文件和乙方的《租赁项目申请书》（编号：_____），并依据下述各款规定，甲方接受乙方的租赁委托，代理乙方承租下列物品：

一、租赁物件品名、规格、数量：设备成交单价、总值和其他交易条款，均按第___号《订货协议书》规定办理。

二、租赁费及有关条件：

1. 租赁费总额：_____（大写：_____）。租赁期自提单交付之日起算，自租赁期起算日起满个月的当天为第一次支付日，以后每满个月支付1次，共支付___次，至租赁期结束。

2. 其他有关费用：_____

3. 在本合同生效日后30天内，甲方将按照租赁业务和国际贸易习惯做法，代表乙方签订租赁合同。该租赁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有履行该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三、租赁物件交接：

1. 租赁物件装船后，甲方应适时向乙方发出_到货通知_，并负责在到货后代办进口许可、报关、保险、提货、托运等有关手续，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接货后，应立即在商检部门的督导下开箱检验。检验无误后，即可安装使用。如检验结果与合同及其附件规定不符，应立即申请商检部门检验并出具商检证书，最迟应在合同规定的索赔期到期日10天前，通知甲方对外提出索赔。

四、费用结算办法：

1. 本合同附表所列国内外费用系估算额，实际支付时，按附表说明事项办理。
2. 有关各期租赁费的结算办法，乙方应在甲方发出的付款通知规定的期限内，将本期应支付的租赁费划拨至甲方账户。甲方在对外结算后，以原始发票金额为准开据结算清单，多退少补。倘乙方未能按期划拨，甲方将依据本合同通过银行向乙方开户行（账号：_____）托收。在此情况下，甲方按本期迟付额每月向乙方加收___%的违约金，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
3. 本合同附表所列明的国内有关费用，系指乙方应向国内有关单位缴纳的进口关税、进口工商税、港口、陆运杂费和银行费用等概算额。结算办法同本款第1、2条。
4. 甲方代理费按租赁费总额的___%，于到货时一次性计收。不足5万美元的租赁项目，按___%计收，结算办法同本款第2条。

五、担保单位及责任：

为确保租赁合同的履行，甲、乙双方同意为乙方的担保单位。担保单位有责任监督乙方按期执行合同并在乙方不能或无力支付租赁费及其他费用时，代乙方履行付款责任。

七、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八、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经甲乙双方签章，并由乙方担保单位盖章担保后生效。副本分送有关部门备查。第___号《租赁合同》和本合同所附第___号估价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甲方（签）：

乙方（签）：

车辆融资租赁合同的案例篇三

11. 1若租赁物货价未包含运输险费，乙方应在货物装运前以货价的10%为标的投保以甲方为第一受益人的运输险并承担保险费。自租赁物件运抵乙方交货地点之日起至租赁期满之日止，乙方必须投保以甲方为第一受益人的财产一切险并承担保险费，并连续投保至本合同终止时为止，并将保险单正本交给甲方。

11. 2在租赁期间，如发生保险事故，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和保险公司，会同甲方向保险公司索赔，并立即采取一切合理补救措施防止损失扩大，保险金由甲方领取。

11. 3根据本合同第10. 2条c项由乙方支付的款项，可在保险赔偿金内抵偿；如果保险赔付款项不足抵偿乙方应付款项，乙方仍应清偿不足部分。

11. 4根据本合同第10. 2条a□b项的约定，如果乙方支出的款项超过保险赔偿金，超过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11. 5如果租赁物件的损害不属保险赔偿范围，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赔偿责任。

11. 6发生部分损坏后至租赁物件修复过程中，乙方仍应按合同规定向甲方支付租金。

车辆融资租赁合同的案例篇四

13. 1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中途变更或解除合同。

13. 2乙方如逾期不支付租金、侵犯租赁物件所有权或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及乙方破产时，甲方有权选择采取下列措施，必要时可采取诉讼措施：

a□ 要求乙方即时付清部分或全部未到期租金和其他一切应付款项；

b□ 终止本合同，收回租赁物件，并有权处理租赁物件及抵押物。

13. 3处理租赁物件或抵押物时，若有补交税款，应在处理所得价款中扣除；若处理租赁物件及抵押物后价款仍不能清偿，乙方应对不足清偿部分继续清偿。

13. 4在本合同生效后，由于乙方违反本合同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13. 5乙方如发生关闭、停产、合并、转产、被诉、被查封、法定代表人变更及财务结构和销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有明显迹象表明乙方无可能继续履行本合同等情况，甲方可根据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理。

车辆融资租赁合同的案例篇五

10. 1乙方承担在租赁期内发生的租赁物件的毁损（正常损耗不在此限）和灭失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在发生上述任何情况时，乙方均需按期缴纳租金。

10. 2在租赁物件发生毁损或灭失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甲方可选择下列方式之一，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

a□ 将租赁物件复原或修理至完全能正常使用的状态；

b□ 更换与租赁物件同等型号、性能的部件或配件，使其能正

常使用；

10. 3前款，若有同型号同价格或不同型号不同价格有多件物件，以前款公式计算损失赔偿金后，按毁损或灭失的物件的实际价格占全部租赁物件实际价格的比例确定部分租赁物件毁损或灭失的损失赔偿金。